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室）

主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

當然委員：本院各研究所所長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周委員怡

教師代表：

蘇委員惠卿（海法所）

詹委員滿色（經濟所）

吳委員靖國（教研所、師培中心）

卞委員鳳奎（海文所）

林委員甫雯（應英所）

學生代表：何委員昱泓（教研所二年級）

壹、主席報告：

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本次會議出席人數應為 13 人，實際出席 10 人，已符合開議程序。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附件二】。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1-1】，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附件二】。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2】。

決議：修正第五條之四序號，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2-1】；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表部分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3-1】，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部分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一】。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4-1】，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第一項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b>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b>。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b>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b>。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第五條第一項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del>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del>。</p> <p>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del>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del>。</p>	<p>一、文字修正，調整「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p> <p>二、本所已有法學語言課程，故刪除「法學語文」</p> <p>三、配合新增學分抵免規定，刪除「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p>
<p>第五條之三 <b>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b> <b>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b>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b>。」</p>
<p>第五條之四 <b>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b> <b>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p>

<p>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p> <p>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p>三、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p> <p>四、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u>第六條之一</u></p> <p><u>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u></p>	<p>第六條之一</p> <p>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p>	<p>1.本條刪除。</p> <p>2.本條規定限制學生選課之自由度,阻礙學生專精某一領域之發展,引起學生嚴</p>

<p><u>「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u></p>	<p>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 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p>	<p>重反彈及不滿，且又未達成當初增訂本條規定之目的，有刪除之必要。</p>
<p>第二十條 ……</p> <p><u>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p>	<p>增訂第 2 項明確規範第六條之一刪除之效力。</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

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

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

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

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修正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第一章 入學****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b>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b>。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b>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b>。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p>	<p>第五條</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del>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del>。</p> <p>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del>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del>。</p> <p>...</p> <p><del>前兩項</del>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del>(不超過)</del>六學分。</p>	<p>一、文字修正，調整「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p> <p>二、本所已有法學語言課程，故刪除「法學語文」</p> <p>三、配合新增學分抵免規定，刪除「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p> <p>四、第四項文字修正，刪除「前兩項」及「(不超過)」。</p>
<p>第五條之二</p> <p><b>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b></p> <p><b>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p>

<p>第五條之四</p> <p>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p>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p> <p>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p>三、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p> <p>四、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p>
--	--	---

		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p>第六條之一</p> <p><u>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之一</p> <p>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p>	<p>1.本條刪除。</p> <p>2.本條規定限制學生選課之自由度,阻礙學生專精某一領域之研究,引起學生嚴重反彈及不滿,且又未達成當初增訂本條規定之目的,有刪除之必要。</p>
<p>第二十條</p> <p>……</p> <p><u>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p>	<p>增訂第 2 項明確規範第六條之一刪除之效力。</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

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u>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u>。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u>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u>。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p>	<p>第五條</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p> <p>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p> <p>...</p> <p><u>前兩項</u>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u>(不超過)</u>六學分。</p>	<p>一、文字修正，調整「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p> <p>二、本所已有法學語言課程，故刪除「法學語文」</p> <p>三、配合新增學分抵免規定，刪除「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p> <p>四、第四項文字修正，刪除「前兩項」及「(不超過)」。</p>
<p>第五條之二</p> <p><u>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u></p> <p><u>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p>

<p>第五條之<u>三</u>  <u>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u>  <u>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u>  <u>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三、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  四、參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p>
--	--	---

		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p>第六條之一</p> <p><u>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之一</p> <p>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p>	<p>1.本條刪除。</p> <p>2.本條規定限制學生選課之自由度,阻礙學生專精某一領域之研究,引起學生嚴重反彈及不滿,且又未達成當初增訂本條規定之目的,有刪除之必要。</p>
<p>第二十條</p> <p>……</p> <p><u>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p>	<p>增訂第 2 項明確規範第六條之一刪除之效力。</p>

## 【修正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課規定第五點 <del>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del>	修課規定第五點 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為尊重學生選課之自由，建議本規定刪除。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	---	---	----	--	--	--	--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b>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b>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b>二、海洋行政法規</b>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b>三、海商法</b>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四、海洋政策</b>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五、憲法與行政法</b>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 【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b>二、海洋行政法規</b>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b>三、海商法</b>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四、海洋政策</b>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五、憲法與行政法</b>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五點)

第一章 入學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b>貳、共同專業課程</b>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b>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b>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b>二、海洋行政法規</b>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b>三、海商法</b>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四、海洋政策</b>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課規定第七點 <del>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del>	修課規定第七點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為尊重學生選課之自由，建議本規定刪除。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b>貳、共同專業課程</b>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b>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b>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三上		
<b>二、海洋行政法規</b>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b>三、海商法</b>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二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下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三上		
<b>四、海洋政策</b>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五、憲法與行政法</b>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 【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b>貳、共同專業課程</b>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b>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b>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三上		
<b>二、海洋行政法規</b>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b>三、海商法</b>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二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下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三上		
<b>四、海洋政策</b>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五、憲法與行政法</b>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b>貳、共同專業課程</b>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b>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b>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三上		
<b>二、海洋行政法規</b>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b>三、海商法</b>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二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下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三上		
<b>四、海洋政策</b>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b>五、憲法與行政法</b>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行政行為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行政執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